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退役搜救犬認養原則

- 壹、 本局為發揮愛護動物、尊重生命及落實生命教育，鼓勵民眾發揮愛心，擔任退役搜救犬認養家庭，特訂定本認養原則。
- 貳、 本認養原則以行政院農委會 105 年 3 月 1 日頒布施行之「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」為依據。
- 參、 提供認養之搜救犬原則，參照「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四條」：
 - 一、 執勤犬服務年限為四年，得視其健康情形及執勤屬性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七年。前項服務年限自犬隻取得國際搜救犬組織認證開始執勤時起算。
 - 二、 未達服務年限，經評估無法適任者之犬隻。
- 肆、 退役搜救犬辦理認養原則及流程如下：
 - 一、 由認養人先填具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認養退役搜救犬申請書，資料表必填項目必須逐項填寫且為真實資料，若填寫不完整或經查證為不實資料，則視同棄權。請將填寫完畢的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認養退役搜救犬申請書」正本，以郵寄方式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收(郵遞區號：81164，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土庫一路 119 號)、電話(07)353-9425。
 - 二、 申請資料由本局面談及評估認養對象之條件、豢養方式與環境。再由本局進行評選，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- 三、 正取及備取申請人將由本局以 E-mail 與電話通知，如 3 日內未聯絡到申請人或未回覆，則視同申請人自動棄權，並將開放給備選申請人。
- 四、 由認養者本人親自辦理認養手續，出具身分證核對資料及填具認養切結書，依法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犬隻寵物登記，相關費用須由認養人自行負擔。
- 五、 本局有權全程紀錄民眾與犬隻的訓練相關實況，製作為媒體報導相關素材，並有權於媒體上公開播放。
- 六、 前項送養應事先評估領養飼主之條件，建立認養退役犬與領養飼主之清冊，並與認養之飼主約定下列事項「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五條」：
 1. 政府部門得定期訪視犬隻飼養情形，飼主應予配合。
 2. 犬隻有重大傷病或死亡情形，飼主應即通報政府部門。
 3. 飼主飼養犬隻，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。
 4. 飼主有違反前三款情形之一者，政府部門得請求交還犬隻；飼主未交還者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- 七、 本原則有未盡事宜處，得依實際狀況隨時修正之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